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瑞保险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瑞保险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华瑞保险相关业务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华瑞保险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16236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华瑞保险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华瑞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华瑞保险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瑞保险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2303

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3-04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2月20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3元/股,最低价为3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51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3元/股,最低价为38.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9,51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年12月19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原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就股权转让的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详见"一、《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 2023年1月13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建发股份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建发股份拟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建发股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年6月1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18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原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21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 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已合计向红星控股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578,644.8542万元。

一、《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甲方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关于第二期对价支付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已发生的乙方、丙方依据交易协议约定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的事项,甲方有权从第二期交易对价中支付3亿元价款直接支付至公司,甲方向公司支付前述款项(以下简称"补偿款项")后,乙方、丙方即无需履行交易协议下相应金额的补偿义务。

各方确认,鉴于交易协议下乙方、丙方存在未能及时履行的交割后义务的情形,按照《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即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补偿款项后的剩余2亿元价款)中7,418.76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各方进一步同意,鉴于乙方、丙方存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义务履行不及预期的情形,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其他部分(12,581.24万元)的支付事宜双方将视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不减损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所享有的任何权益,除已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中作出安排的事项外,甲方仍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3.1条等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丙方履行相关义务与责任。

2、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生效。

任何对《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3、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内容及相关附件详见《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证券代码:603681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5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72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37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永冠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约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0697万股的1.57%。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回购。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25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不超过9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00%。

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留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授予,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永冠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永冠新材股票、公司股票	指	永冠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永冠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72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375?.00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持有份额对应的持有股数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股数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吕新民	董事长、总经理	52.00	17.00%
郭雪燕	核心管理人员		
石理善	财务总监		
卢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海权	董事		
洪研	董事		
胡嘉洳	董事		
黄文娟	董事		
盛琼	董事		
鲁世祺	监事会主席		
王洪祥	职工监事		
刘荣建	监事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0人)		158.00	53.00%
预留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1、上述人员中,郭雪燕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吕新民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9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00%。

预留份额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留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授予,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37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永冠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回购。

(三)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本总额19,113.0697万股的1.5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1.25元/股。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71元/股,本次购买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6.48%;

(2)本员工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06元/股,本次购买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的员工,承担着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执行的关键责任。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不断拓展,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稳固公司现有人才团队并引入优质行业人才成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中之重。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强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并考虑了行业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因素,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1.25元/股。该定价给予参与对象相对于市场价格一定的折扣空间,是公司对核心团队长期付出的肯定并寄托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承担重担的厚望。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认购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预留授予份额将依据后续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解锁安排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调整与归属;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另行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锁定期满后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3、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

(2)持有人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4)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退休返聘或退休而离职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或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5、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6、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有人在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一、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1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300.00万股。以2023年12月20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首次授予210.00万股标的股票权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为705.6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预计2024年至2025年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705.60	646.80	58.8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不限于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征求员工意见;

(二)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监事会意见等;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2个交易日内披露最终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七)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

至2024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新民等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3/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上午9:30-13:3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卢莎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邮政编码:201713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代码: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世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鲁世祺先生、刘荣建先生、王洪祥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鲁世祺先生、刘荣建先生、王洪祥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代码: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董事吕新民先生、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黄文娟女士、胡嘉洳女士和盛琼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董事吕新民先生、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黄文娟女士、胡嘉洳女士和盛琼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因董事吕新民先生、江海权先生、洪研女士、黄文娟女士、胡嘉洳女士和盛琼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